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8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2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	--	--

1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9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2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3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9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	--	--

30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结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	---	--

3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	--	--

32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	--	--

3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处罚：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	--------------------------	---	--	--

3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5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6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8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0	对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4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5	林业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46	林业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47	林业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8	林业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